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扬攻坚指办〔2024〕 4 号

关于印发《扬中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管控 “首季争优”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扬中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实现大气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决定开展 2024 年空气质量“首季争优”专项行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1 日

办公室

3211820976028

扬中市 2024 年空气质量管控 “首季争优” 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键之年，是推动“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地的攻坚之年。为持续深化全市大气治理工作，稳步提升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按照“紧前不紧后”的原则，秉承“开年就是开工、开工就要实干”的攻坚作风，铆足干劲、接续奋斗、攻坚克难，为全年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打好坚实基础，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先谋快动想在前、抢先抓早干在前、奋勇争先走在前”的工作思路，聚焦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遵循突出重点、精准施策、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工作原则，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拼首季、抓起步、抢开局，以首季主动赢得全年主动，为实现年度环境质量目标改善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24 年一季度（1 月 1 日-3 月 31 日），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7.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81%， $PM_{2.5}$ 污染天不超过 15 天， O_3 污染天不超过 2 天，除沙尘天气外不出现其他污染天，无重度污染天。

镇街区	PM _{2.5} 浓度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 率 (%)	PM _{2.5} 污染天 (天)	O ₃ 污染天 (天)
新坝镇	32.8	≥ 81	≤ 15	≤ 2
油坊镇	35.9	≥ 81	≤ 15	≤ 2
八桥镇	48.9	≥ 81	≤ 15	≤ 2
西来桥镇	34.5	≥ 81	≤ 15	≤ 2
三茅街道	47.8	≥ 81	≤ 15	≤ 2
经开区	48.5	≥ 81	≤ 15	≤ 2
扬中市	47.8	≥ 81	≤ 15	≤ 2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实施大气减排

1. 实施治理工程减排。坚持以源头治理为重点，以工程项目为支撑，以能力建设为保障，1月底前，各镇街区基本确定并报送重点工程和减排项目清单，落实到具体企业，明确项目时间节点。围绕清洁原料替代（重点是油性漆改水性漆的原料替代）、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铸造企业专项整治、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一季度各镇街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完成 30% 以上。

2. 鼓励排放大户减排。加强与华和热电、天一合金、锋芒集团、福达特种钢四家重点企业沟通对接，坚定不移组织排放大户开展友好协商减排；每日关注排放大户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提醒减排不到位企业落实减排。

3. 加快推动 VOCs 减排。持续开展臭氧污染“夏病冬治”，各镇街区3月底前完成50%以上的年度VOCs治理重点工程项目；持续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4月底前完成一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专项核查；3月底前完成汽修企业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二）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1. 施工工地方面。严格执行镇江市攻坚办印发的《镇江市裸地和施工工地责任人制度》、《镇江市建筑工地“红黑榜”制度》、《镇江市建筑工地、裸地扬尘覆盖网标准》等文件，为持续提升全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水平，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强对城区重点项目的督查频次，每周不少于2次，城区除重点区域外的其他项目，每周督查频次不少于1次；针对部分扬尘防治不力的工程项目，通过限期（停工）整改、黑榜曝光、行政处罚等方式，督促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长效管控措施。

2. 道路扬尘方面。城管部门、各镇街区分别制定城区、镇街区集镇及工业园区道路洒水方案，做好日常道路洒水抑尘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常态化开展省控站点周边重点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及时对积尘严重的重点道路进行通报。

（三）做好机动车尾气管控

1. 加快推进国三柴油货车淘汰。按照“尽早不尽晚”的原

则，年初即加快推进 2024 年全市国三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力争 2024 年 3 月底前全市完成数量不低于省下达淘汰数量目标的 40%。

2. 加强柴油货车和高排放非道禁行区管理。对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上路执法，对闯禁区的柴油货车和非道机械坚决查处，形成高压态势，减少柴油尾气污染。

3. 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生态环境部门针对机动车尾气检验机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原则上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重点路段柴油车路检路查以及停放地入户检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组织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行动，查处一批超标排放机械。

（四）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

对《扬中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6 月底前提请市政府印发；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形势，实时研判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在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尽早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联合多方力量加大督查力度，对不落实应急管控措施的单位依法惩处。

（五）推进重点行业整治

强化推进喷涂、铸造、汽修、餐饮等重点涉气行业整治；相关镇街区加快推进新建绿岛喷涂中心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加快推进喷涂生产线整治，尽快将生物质窑炉替代为天然气热风炉；扎实推进铸造行业整治提升，对照省、市铸造行业全面提升方案要

求，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高标准、高水平完成铸造整治工作；城管部门针对省控站点周边餐饮单位开展强化监督检查，督促每月清洗一次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达标排放；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推进汽修企业简易低效废气处理设施整治工作，确保3月底前完成13家汽修企业设施改造提升。

（六）推进监测监控能力提升

各镇街区要加快推进辖区内涉气企业安装用电监控并与扬中市大气监管平台联网，3月底前完成50%以上安装联网工作，6月底前全部安装联网到位；加快重点高值区域空气微站建设，3月底前完成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6月底前全部实施到位，为夏季高温时段臭氧管控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四、保障措施

（一）制定工作方案

各镇街区要组织编制“首季争优”细化工作方案，切实做到精准施策，突出针对性、可操作性；方案要以首季奋斗目标为导向，按旬、按月排出工作目标；要明确工程减排目标，确保稳中有进，顺利实现首季目标；要充分对照首季工作目标，进一步细化措施；要强化源头治理，切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排出工程项目，明确时间进度，责任落实到人。

（二）强化责任压实

严格落实空气质量保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实施“日目标、周汇报、旬通报”等制度，有效压实各镇街区、

各部门治气主体责任。坚持实施乡镇（街道）空气质量排名考核机制，对长期排名靠后，治气责任和任务措施落实不力、空气质量明显下滑的镇街区进行约谈。

（三）加大技术支撑

一是强化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团队长处，定期开展会商研判，查找影响全市空气质量的薄弱短板，有针对性地解决涉气问题；二是强化科技支撑，充分结合 VOCs 走航、道路积尘走航、无人机、在线监控等手段，实现精准溯源；三是强化执法支撑，加强涉气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涉气环境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强化定期调度

各镇街区每月 5 日前向市攻坚办、大气办报送“首季争优”工作情况，内容包括攻坚目标完成、各项攻坚措施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等。扬中生态环境局每日通报各地空气质量情况，对空气质量恶化的板块及时预警。